

# 绵阳市多元监督让问题解决“不挂空挡”

“虽然质询出的汗能擦掉,但不担当、不作为的‘痕迹’一旦在群众心里扎根了就再难擦去!”回忆起在“阳光问廉”接受质询的场景,绵阳市北川县财政局局长陈仁毅感触颇深。

近年来,绵阳市充分发挥“阳光问廉”品牌优势,不断深化“舆论监督+纪检监察+群众监督”格局,构建“全媒体跟踪+入户访廉+大众评议”的多元监督模式,用落地落实的监督成效回应

群众关切。

## “全媒体”晒整改 跟踪监督“不断档”

“盼了两年,村民再也不用担心冬天缺水的问题了。”今年年初,“阳光问廉”节目组来到盐亭县黑坪镇桥梁村进行回访,村主任严艳春高兴地说道。

2017年,县水利局在桥梁村实

施了“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及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但项目建成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

2019年11月,问题曝光后,县纪委监委同媒体同步追踪整改进程,督促县农业农村局在十余天内就完成了整改,最终让“闲置”了两年的灌溉工程投入使用。

曝光不是目的,整改落实才是关键。为督促“阳光问廉”问题整改到

位,绵阳市纪委监委还在市级新闻媒体开设《党风廉政建设我们在行动》等专栏,联动电视、报纸等媒体力量,对整改过程跟踪报道。据统计,目前全媒体跟踪督促的72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 “院坝会”听回音 件件落实“不打折”

为深化“阳光问廉”经验,绵阳

市还将“问廉、问政、问整改”从演播室搬到院坝里,在群众家门口解决群众最关心的民生难题和“四风”问题。2019年以来,全市开展“阳光问廉院坝会”294场,落实群众反映问题800余个。

“院坝会里听民声,让我们发现账务不公开、票据不规范等问题是群众对整改落实不满意的‘高地’。”游仙区纪委监委张忠琴介绍,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该区建立起“各部门内部审、财务部门专业审、纪检组织执纪审”三级联审制度,构筑财经纪律“防火墙”。

针对“院坝问廉”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举一反三,逐渐从“靶向改”向“全面治”转变。如平武县针对干部作风问题,在全县深入开展“担当执行”干部作风整顿建设活动;三台县在全县开展“服务基层、创优环境、促进发展”为主题的“效能风暴”专项整治行动。

为了让群众监督更真实,绵阳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群众加入考评团,由群众举手表决问题整改成效。2016年以来,该市共组织开展“阳光问廉”问题整改满意度测评现场会23场,对测评满意度率低于60%的4个问题,重点督促再次整改,直至群众满意。

(勾永波)



## 脱贫攻坚 重速率更重质量

今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完成这个关乎民生的时代大考只剩下半年时间,脱贫攻坚要一鼓作气,争取圆满结果。

可以说,这是一场输不起的决战,能否兑现对全国人民的郑重承诺,实现全部脱贫的目标任务,关乎人民福祉,更关系人心向背。这同样是一场等不起的硬仗,时间后墙不能倒,标准要求不能降,必须克服疫情影响,与时间赛跑,干出脱贫攻坚“加速度”,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向着实现中华民族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发起最后总攻。

讲速率更讲效率。速率与效率统一在一块,快落实与慢功力合到一起,就能产生良好的时间效益。做到这些,关键是下足“绣花”功夫,做好“精准”文章。多进村入户,把扶贫对象搞精准;多综合分析,把致贫原因搞精准;多深入调研,把各方优势搞精准。以精耕细作的作风、精雕细琢的标准、精益求精的态度,把工作抓到点子上,把力量打在要害处,避免时间分散、精力分散、资源分散,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积极提升脱贫攻坚的效率。

重数量更重质量。有质才有量,没有质量保证的数量充其量是个虚数。打赢脱贫攻坚战,抓好时间节点,更要把好质量关口。暂时脱贫不是真脱贫,脱贫以后不再返贫才是真脱贫。剩余贫困人口要努力清零,打好未脱贫人口“歼灭战”。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同样需加大帮扶力度,在稳增收、防返贫上下功夫,打好脱贫成效“巩固战”,如此才是全面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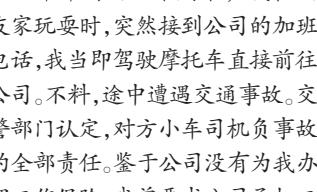
有前劲更要有后劲。时间虽紧,但不能搞“速成”;任务虽重,但不能降标准。越到最后时刻越要鼓起重锤,但决不是搞突击快上,决不能搞急功近利。发钱发物“一发了之”、入股分红“一股了之”、低保兜底“一兜了之”,这些既非长久之计,也会埋下病根。输血又造血,扶贫又扶智,在党建扶贫、文化扶贫、教育扶贫、技能扶贫等方面多点发力,从根本上激发帮扶对象内生动力,才能注入持久活力,实现持续发展。

(陈大昊)



近日,四川省纪委监委通报了泸州市叙永县观兴镇山关村党支部书记杜平拖延办理贫困户扶贫周转金问题。2017年9月,山关村扶贫专户开始划拨扶贫周转金到贫困户账户,但陈某某户和许某某户一直未划拨成功,该两户多次找村“两委”解决未果,直到2019年5月将问题反映到镇纪委后,经镇纪委督办,村“两委”才将扶贫周转金每户1万元拨付到位,拖延办理时长达20个月,导致扶贫周转金未及时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杜平作为村党支部书记,未及时帮助贫困户解决实际困难,漠视群众诉求,于2020年3月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漫画/林菲 文/林婷婷)

## 员工到公司加班途中遭遇车祸, 属于工伤吗?



半年前的一个周末,我在朋友家玩耍时,突然接到公司的加班电话,我当即驾驶摩托车直接前往公司。不料,途中遭遇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对方小车司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鉴于公司没有为我办理工伤保险,我曾要求公司承担工伤赔偿责任,但遭到拒绝,理由是我从朋友家前往公司不属于上下班途中,不能构成工伤。请问:公司的说法对吗?

杨燕燕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一方面,你所受伤害当属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

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其中的“上下班途中”,应当是“以上下班为目的的途中”。因此,界定“上下班途中”的关键在于看员工出行的目的,即员工选择这样的时间、这样的路线出于什么目的,是不是与工作相关联。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规定,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与之对应,正因为你接到加班电话时在朋友家,“朋友家”已成为你上班的出发地,且

你当时离开朋友家的出行目的是上班,即选择的时间、选择路线的目的都与工作相关联,符合“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的特征。

另一方面,公司难辞其咎。《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第62条还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公司违反了为你办理工伤保险的法定强制性义务,导致你不能从工伤保险机构获取工伤保险待遇,决定了公司必须向你承担对应的赔偿责任。(检察日报)

**欢迎刊登 遗失公告 注销公告 清算公告 招标公告**

**环评公示 拍卖公告 仲裁公告 债权转让 律师声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遗失声明**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遗失声明**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遗失声明**